



英雄公民 ——何勇

中共武胜县委宣传部 编印

英 雄 公 民

—— 何 勇

中共武胜县委宣传部 编印

二〇〇〇年八月

编审委员会

余 仪

陈 彬

李大校

潘学太

张柏林

刘建国

童光辉

陈天宁

主 编：童光辉

责任编辑：秦明林 张建春 陈明凡 高志坚

编 辑：刘 俊 杨于丹 王志伟

卷 首 语

何勇是我县继邓秀兰、夏春兰之后涌现出的又一位舍己救人的英雄，他的英雄壮举在川、渝两地产生了极大震撼。中共武胜县委号召全县人民要向何勇学习，弘扬人间正气，焕发争光热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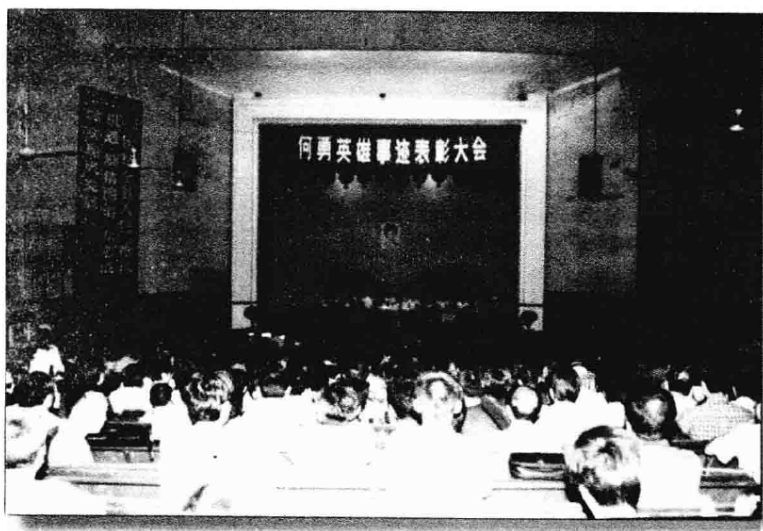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这个时代，是需要精神而且发育精神的时代，何勇是时代精神的楷模，何勇的精神就是新世纪的时代精神。

编印这本小册子，便于全县上下切实开展“学英雄，见行动”活动，在英雄精神感召下，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，努力开拓，锐意进取，以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迎接新世纪的挑战。



▲市委副书记李成轩(左)县委书记余仪(中)县人大主任李大校(右)在主席台上

▲ 庄严肃穆的大会主席台。



▲ 2000年7月28日，武胜县隆重集会，表彰武胜赴渝打工青年何勇舍身救人的英雄壮举。



▲ 人大常委会追授何勇“英雄公民”荣誉称号。



▲ 县长陈彬向英雄的妻子颁发奖金和县人民政府奖励决定。



▲ 广安市委副书记李成轩(右三)、武胜县委书记余仪(右一)县长陈彬(右二)等市、县领导亲切慰问何勇的亲属，感谢他们养育出了英雄的儿子，勉励他们要成为勤劳致富的带头人。



▲市、县领导与何勇亲属合影留念。



▲ 共青团广安市委副书记杨利明向何勇的妻子追授“舍己救人的优秀共青团员”证书。



▲ 武胜县干部、职工纷纷捐款，以表达对英雄的崇敬和对英雄家人的慰问。

(摄影：杨子丹)

目 录

中共武胜县委关于开展向

何勇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..... (1)

武胜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追授何勇

“英雄公民”荣誉称号的决定..... (4)

武胜县人民政府关于奖励何勇义勇为

的壮举和解决其亲属具体困难的决定..... (6)

共青团广安市委关于追授何勇同志

“舍己救人的优秀共青团员”的决定..... (7)

共青团武胜县委员会关于追认何勇同志

为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的决定..... (9)

广安市委副书记李成轩

在何勇英雄事迹表彰大会上的讲话..... (10)

弘扬人间正气 焕发争光热情

--- 武胜县委书记余仪在何勇

英雄事迹表彰大会上的讲话..... (16)

千里嘉陵铸英魂

——“英雄公民”何勇人生追记

.....何勇英雄事迹材料组（20）

嘉陵壮歌

（电视专题片解说词）.....曹雪桃 周苍林 唐 猛（41）

矗立的灯塔

——为“英雄公民”何勇而作.....潘兴斌（50）

学习英雄何勇 争做优秀公民

.....《太极湖》评论员（55）

中共武胜县委关于开展 向何勇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

武委发[2000]43号

今年7月10日中午，我县清平镇外出打工青年何勇，在重庆市江北区长安码头嘉陵江激流中奋不顾身、拼命救起落水儿童沈强，自己光荣牺牲，年仅26岁，他的英雄事迹在川渝两地人民群众中广泛传颂。

何勇同志1973年8月15日出生于武胜县清平镇铜鼓村5社的农民家庭。他在校是个好学生，在家是个好儿男，在社会是个好青年，遵纪守法、乐于助人是个好公民。他从小勤奋好学，追求上进，品学兼优，在初中一年级就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他一贯与人为善，乐于助人，当学生时经常给五保老人、残疾人送柴禾、打猪草，挑水扫地，经常义务护送一些小同学走过大井岩一段悬崖险路和江边危桥。初中毕业后，他学会了家电维修技术，经常为村民上门修理电器，对无须换零部件的修理活，都义务维修不收费。他为人正直，态度谦和，热心热肠，无论认识不认识的找到他，他都尽力给予帮助，在重庆沙石公司打工期间，经常做好事，多做活，给公司和同事们留下了很好的印象，就在牺牲前几个小时，他还借上工具主动帮助附近一艘船只修好

了机器。他见义勇为，舍己救人，在重庆长安码头打工三年，做了多次跳江救人的好事，并从不张扬，从不留名，默默地助人为乐，现仅据被救者和见证人证实的，就先后救起了3个人，直至自己献出了宝贵的生命。

何勇同志的英雄壮举，可歌可泣；他平凡而又伟大的人生光华，令人震撼。何勇同志是当代农村青年的优秀代表，是武胜传统美德的时代典型，是我县外出打工青年的光辉典范，是武胜人民的光荣与骄傲，值得我们隆重地表彰奖励和永远地纪念、学习。

县委号召、全县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和广大干部群众，要向何勇同志学习，学习他奋不顾身、舍己救人的献身精神；学习他积极向上，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；学习他热爱人民、扶助弱小的博爱精神；学习他有一分热，发一分光的敬业精神；学习他正直无私，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。

县委要求，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开展以“弘扬人间正气，焕发争光热情”为主题的学习活动，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学英雄，见行动，从身边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从自己做起，向社会献爱心，向人民送真情。机关事业单位要积极倡导“学习英雄何勇，争做为人民服务的好干部”，激励干部职工热爱本职，爱岗敬业，服务大局，奉献社会，为加快发展做贡献，为振兴武胜添光彩。农村要积极倡导“学习英雄何勇，争做勤劳致富好农民”，深化“五入户”和创“五星文明户”活动，拓展农村“两个文明”建设新

领域。学校要积极倡导“学习英雄何勇，争做品学兼优好学生”，从小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成为有理想、有文化、有道德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。全社会各行各业都要积极倡导“学习英雄何勇，争做武胜好公民”，形成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、奋发向上、争做贡献、见义勇为、乐于助人等良好风尚，为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、实现武胜经济和社会追赶型、跨越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中共武胜县委

2000年7月27日

武胜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追授何勇 “英雄公民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(2000年7月25日武胜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

2000年7月25日，武胜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听取了副县长陈天宁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提请决定追授何勇“英雄公民”荣誉称号的议案的说明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决定追授何勇“英雄公民”荣誉称号的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决定，决定追授何勇“英雄公民”荣誉称号。

何勇是全县人民学习的楷模。他在家是个好儿男，在校是个好学生，在社会是个好青年。他勤于学习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，乐于助人，一贯地做好事，打工三年，救人三命。在生死攸关的紧要关头，敢于见义勇为，毅然挺身而出，在大江激流中为抢救山城落水儿童献出了年仅26岁的年轻生命。他以壮烈的英雄行为谱写了一曲无私无畏、感天动地、浩气长存的共产主义精神壮歌。他的英雄壮举体现了中华民族勇敢、淳朴、仁爱的传统美德，闪现着新时期拼搏、进取、奉献的时代精神，展现出自身高尚的道德情操、崇高的思想境界和伟大的人生真谛。何勇是为人

民利益而死的。何勇之死重于泰山。

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决定，对何勇的英雄行为予以大力表彰和奖励。全县各级干部、广大人民群众要认真学习、大力弘扬何勇精神，争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“四有”公民，为我县两个文明建设不遗余力地贡献力量。

武胜县人大常委会

2000年7月25日

武胜县人民政府
关于奖励何勇见义勇为的壮举
和解决其亲属具体困难的决定

武胜府发[2000]77号

为了表彰何勇见义勇为英雄壮举，弘扬人间正气，焕发争光精神，慰问英雄亲属，解决其具体困难，县政府决定：

一、对何勇见义勇为英雄壮举奖励1万元；

二、发给何勇亲属慰问金2000元；

三、免征何勇妻子、父母、子女的农业税，免收其乡镇统筹费，山清平镇政府落实；

四、何勇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、书本费全部免缴，山县教委落实；

五、将何勇的父母、子女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，山民政部门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。

武胜县人民政府

2000年7月27日

共青团广安市委

关于追授何勇同志“舍己救人的优秀 共青团员”的决定

广团[2000]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、市直属团组织：

何勇，男，现年27周岁，初中毕业，共青团员，武胜县清平镇铜鼓村人。

2000年7月10日下午1:15时左右，在重庆江北长安码头为某沙石公司打工守趸船已午休的何勇，突然听见嘉陵江中有人呼救命，他迅速跳下船，一边往出事江边跑，一边脱衣服，望见沉浮于江水中的身影，何勇毫不犹豫纵身跃入江水中。在离岸50米远的江中，他抓住将要沉入江水的9岁儿童沈强，然后用肩、头将小沈强顶出水面，拚尽全力向岸边推送……小沈强得救了，而何勇却再也没有能浮出水面，他英勇地牺牲了……

何勇同志奋不顾身，舍己救人的英雄行为决非偶然。他在学生时代，经常为附近的五保老人、残疾人送柴送草，挑水扫地；每天上学、放学、他都要义务地护送一些同路的小同学走过悬崖陡坡；上学路上还有一座没有护栏的公路桥，由于桥不高，河水